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电港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邦新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申晨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监事会自2025年11月取消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1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6年1月12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股权变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行为规范、投资者保护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4.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中金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3月14日,中金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丹、贾义爽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181号),中金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因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和采购管理内部控制不规范、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生产成本核算的规范性、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金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金公司就前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已经积极推进了相关整改。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李邦新　　王申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港”、“公司”、“发行人”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中电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于上市之日起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期已满,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保荐代表人:	李邦新、王申晨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中电港	股票代码	00128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电港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CECport Technolog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ECport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A座2001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67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西区A座23-25层,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A座20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5,518067		
公司网址	www.cecport.com		
电子信箱	zdgdb@cecport.com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提交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1、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

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4、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5、定期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6、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思尼克为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弈安云为募投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2023年7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63,903.01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垫付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62,790.59万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12.42万元(不含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3SZAA4F012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63,903.01万元。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合计人民币3,059.20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9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5年7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6.5亿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0,000万元来源于超募资金;9,641万元来源于募投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5,359万元来源于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9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5月18日,已将上述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5年9月23日,已将上述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其中使用人民币6.2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6.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1,52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7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51,52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439.61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即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南京亿安仓。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185.51万元。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含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闲置超募资金)。

(六)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8月31日。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发生重要事项时,上市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进行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上市公司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在尽职推荐、持续督导期间,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并配合保荐机构的相关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仍有部分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义务。

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　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李邦新　　王申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14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公告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下午2:00整。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将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段169号禧玥酒店3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26年度发展战略》	√
5.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会议召开期间,公司将就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向股东会作出说明。上述提案审议完毕后,听取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3、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

联系人:景晶

电话:(028)6323 1548

传真:(028)6323 1549

电子信箱:public.sm@sc-shuangma.com

邮政编码:610021

4、注意事项: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操作内容请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5”,投票简称为“双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26年度发展战略》	√			
5.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上述提案,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请加盖骑缝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自有资金 及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容”)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的部分自有资金及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被法院冻结,合计实际冻结人民币8,979,330.02元。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面余额	冻结余额
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3901***4349	基本户	3,964,671.18	22,053,236.0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15125186990073	募集资金专户	5,014,658.84	18,474,873.98

二、本次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核实,本次宁波新容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是因其与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所致,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已收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浙0211民初2395号),本次宁波新容被申请冻结金额为人民币22,053,236.08元。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冻结部分银行账户资金40,528,110.06元人民币,存在超额冻结、重复冻结情形。本次冻结银行账户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1.7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流动资产的1.99%。本次宁波新容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

(二)鉴于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所涉及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诉讼/仲裁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被冻结募集资金专户涉及的募投项目为“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该项目拟投入合计金额为60,256.9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已投入38,768.03万元,投入进度为64.34%。募集资金被冻结的账户余额501.47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0.55%。募集资金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被冻结资金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账户均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同时积极联络法院,依法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项,尽早解决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于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黄国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于冰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黄国敏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自2026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止,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669,5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940%)、233,6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1%)。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于冰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黄国敏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于冰先生于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6,669,500股。

高级管理人员黄国敏先生于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233,600股。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陈于冰	集中竞价	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11日	8.7104	1,666.9500	0.2940	股权激励及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包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
黄国敏	集中竞价	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11日	9.0219	23.3600	0.0041	股权激励(包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

注:陈于冰先生于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669,500股,价格区间为8.57-9.11元/股。黄国敏先生于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3,600股,价格区间为8.81-9.12元/股。

2.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于冰	合计持有股份	6,667.8039	1.1759	5,000.8539	0.88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6.9510	0.2940	0.0010	0.000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8529	0.8819	5,000.8529	0.8819
黄国敏	合计持有股份	93.4440	0.0165	70.0840	0.0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610	0.0041	0.0010	0.000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830	0.0124	70.0830	0.012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于冰先生、黄国敏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

3.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陈于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 黄国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豁免公司总裁兼职限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号集团)就通号集团总经理董宝良先生兼任公司总裁事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关于豁免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宝良同志兼职限制的请示》。2026年5月12日,公司收到通号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司作出的《关于同意豁免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函》(上市司函(2026)659号),同意豁免董宝良先生的高管兼职限制。

通号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各项承诺,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保证董宝良先生优先履行公司总裁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宝良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通号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独立性等有关承诺,履行公司总裁职责,忠实、勤勉、尽责,处理好公司与通号集团之间的关系,不因上述兼职而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